

证券代码：834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高永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高永照因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公司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红波律师、王楠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